

臺東縣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06 日
發文字號：東稅牌字第 1141050103 號

主旨：附表所列課稅標的之使用牌照稅案件，因使用牌照稅納稅義務人死亡其繼承人，因有共同共有人有無不明情形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管理代號：如附表。
- 二、附表所列繳款書已向全體共同共有人中之一人送達。
- 三、本案受公告之納稅義務人，得於繳納期間內出示證明文件，向本局申請補發繳款書或核定稅額通知書。
- 四、本案受公告之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額如有不服，應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 30 日內向本局申請復查。
- 五、本公告自黏貼公告欄之翌日起發生效力。

代理局長 鄭春祝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科室主管判發

臺東縣稅務局 公告附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06 日

發文字號：東稅牌字第 1141050103 號

序號	被繼承人	課稅標的	管理代號
1	郭丁仁	AYH-0737 BBC-7330	V940520314A5AYH-0737-44 V940520314A5BBC-7330-43
2	羅敬承	2K-7006	V940520314012K-7006-31
3	郭蘭英	BDV-6076	V94062031401BDV-6076-60
4	李金生	BDV-0310	V94082031401BDV-0310-29
5	陳勝男	AJB-3197	V941020314AQAJB-3197-40
6	林豐庫	7825-TF	V941020314AL7825-TF-93
7	李永貴	9901-WV	V941020314AE9901-WV-07
8	胡美珍	AZV-1670	V941220314ADAZV-1670-94
9	許金花	AZV-6152	V9413203149QAZV-6152-78
10	楊春華	BVZ-5173	V9414203149TBVZ-5173-17
	以下空白		